关于惠州市鑫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鑫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绿化路北侧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鑫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

建设项目内容:惠州市鑫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绿化路北侧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0772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5239.1平方米。《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国土资(用地)挂[2023]81号,于2023年10月13日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十次(2023-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5239.1平方米,容积率≥1.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0382平方米建筑系数≥40%,绿地率10%-2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建筑面积占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15%)。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厂房及自用库房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0.3个、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个(高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房应设置地下停车库,地下停车比例≥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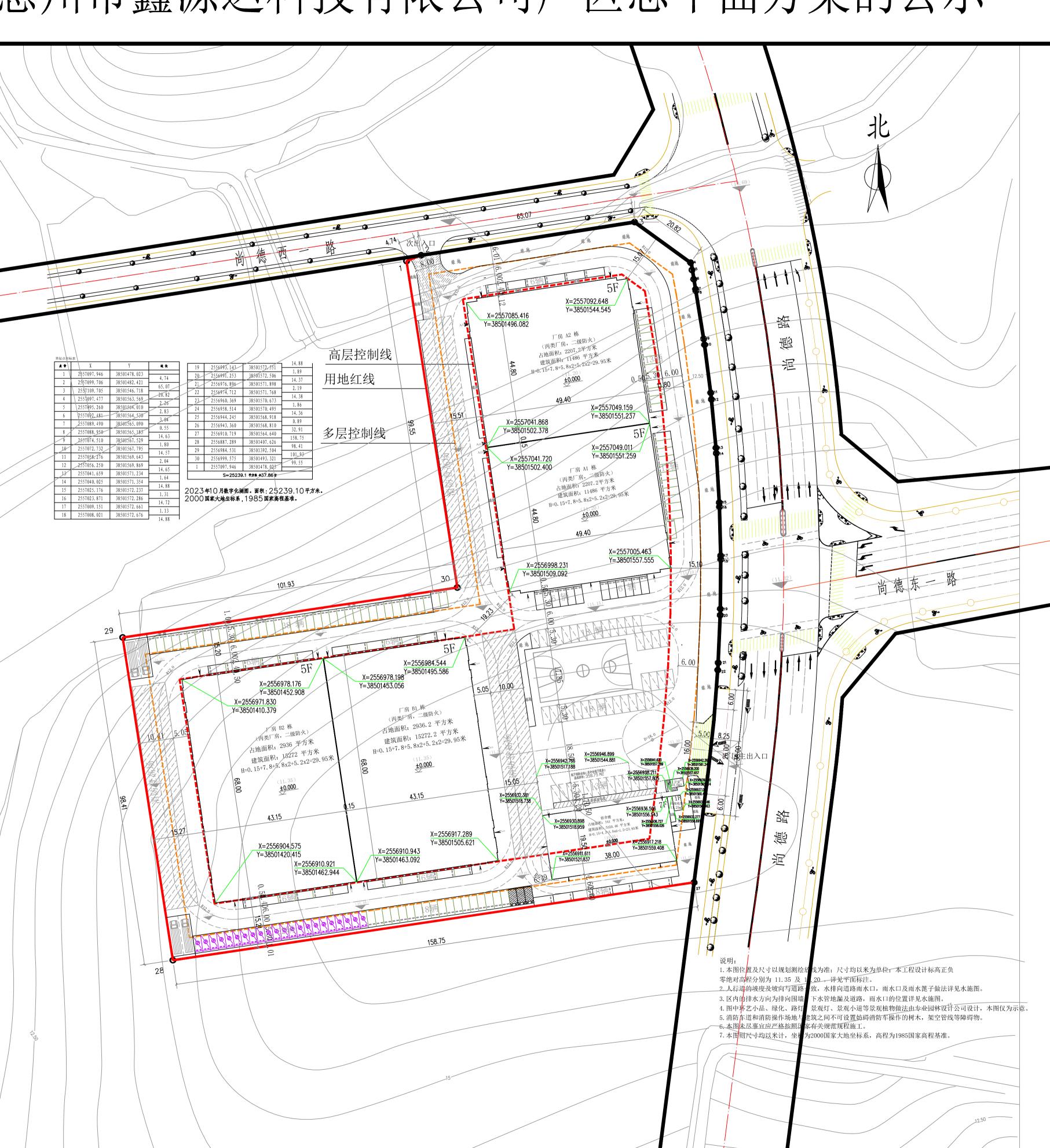
惠州市鑫源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4栋5层厂房、1栋7层宿舍、一个1层门卫室和地下消防水池及一个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25239.1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1048.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246.6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8887.91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358.75平方米,容积率2.33,建筑系数43.8%,绿地率10.6%,机动车地面停车位215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 0752-6260623

>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4日





规划技术指标

	名称	单位	数量
计 算	指标总用地面积	\mathbf{m}^2	25239. 1
建筑	总占地面积	\mathbf{m}^2	11048.8
其中	厂房占地面积	\mathbf{m}^2	10286.6
	宿舍楼占地面积	\mathbf{m}^2	741
	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	\mathbf{m}^2	11.25
	门卫室占地面积	\mathbf{m}^2	10
建筑系数		%	43.8
建筑	物总建筑面积	\mathbf{m}^2	59246. 66
计 容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mathbf{m}^2	58887.9
其中	厂房总建筑面积	\mathbf{m}^2	53516.2
	宿舍楼建筑面积	\mathbf{m}^2	5350. 46
	垃圾收集点建筑面积	\mathbf{m}^2	11. 25
	门卫室建筑面积	\mathbf{m}^2	10
不计容建筑物建筑面积		\mathbf{m}^2	358.75
其中	室外地下消防水池 (其中含地下泵房)	\mathbf{m}^2	358. 75
容 积 率			2.29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上达用地比例		%	3. 0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		, ,	9. 1
绿地面积 (其中植草砖停车位面积按 0.3 倍计算绿化面积)		\mathbf{m}^2	2675
绿地率		%	10.6
机动车停车位 (厂房需要 161 辆生活服务设施需要 54 辆		共需215个	215
其中	地面普通车位	辆	50
	植草砖停车位	辆	130
	地面无障碍车位	辆	3
	地面充电车位	辆	22
	地面货车位 (1个货车位等于2.5 个普通车位)	辆	4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			

	图	例
编号	符 号	名称
1		用地红线
2		多层控制线
3		高层控制线
4		车道中心线
5	$oldsymbol{\Lambda}$	厂区出入口
6	绿地	绿化
7		普通停车位
8	0	植草砖停车位
9		地面充电车位
10	0	地面无障碍车位
11		大货车车位
12		非机动车位